

证券代码：835717

证券简称：新思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永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6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6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徐永纪、严丽慧、严丽容、宁波星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方案的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元华、张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